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固定津贴形式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具体明细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年度津贴为6万元/年，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自股东会通过任职决议次月起执行，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薪酬：（1）在公司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再领取董事薪酬或者津贴；（2）在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参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再领取董事薪酬或者津贴；（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营业绩、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可以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中长期激励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